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準則

第一條：本公司結合公司營運管理與風險管理，倡導重視風險管理之制度，依循風險管理之成果，作為制定經營策略之依據，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係依循主管機關法令與公司營運策略等訂定之。

第二條：本準則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各管理階層與子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辦法，均應遵循本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本準則所指風險係下列風險：

- 一、市場業務風險：指金融資產暨負債(含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業務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損失風險。
- 二、信用風險：指客戶、供應商及交易相對人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的損失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或由於整體經濟景氣變化，面臨的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 四、作業風險：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風險。
- 五、法律風險：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辦法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風險。

第四條：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與正確的風險管理制度，除遵守相關法規外，於執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權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資訊揭露均應遵循本準則，以期使本公司從事營運時可能面臨之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第五條：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非僅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營運的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可能產生之效果，據以制定公司相關之營運、財務及各作業辦法。

第六條：本公司各部門應依實際或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狀況，進行風險評估並執行相關之風險管理。

第七條：市場業務風險：市場業務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等金融工具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

本公司訂定相關市場業務管理辦法時應考量：

- 一、與市場業務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架構、流程與作業內容。
- 二、可從事之營運及交易範圍。
- 三、市場業務風險衡量方法。
- 四、市場業務風險限額核定層級及超限處理方式。

第八條：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交易對象不履行其企業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本公司訂定相關信用管理辦法時應考量與採購銷售有關之供應商管理辦法、授信管理辦法及資金往來、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授權額度管理。

第九條：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場顯著變動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則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

本公司訂定相關流動性資金管理辦法時應依照各營運性質考量：

- 一、與資金流動性相關之授權、流程與作業內容。
- 二、與市場流動性相關之控管方式。

第十條：作業風險：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

本公司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作業辦法時應考量：

- 一、與作業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流程與作業內容。所有作業規劃等，應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與作業程序書之規定。
- 二、作業風險控管內容。
-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法律風險：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而構成違法，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辦法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的損失。

本公司除應遵循政府相關法規外，對外簽訂合約，應由行政單位與合約部門負責了解詳細的合約內容並提供法務專業建議，或委請外部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以控管法律有關風險。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符合下列辦法之風險管理制度，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監督、規劃與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總經理室、稽核單位、投資單位、財務及行政單位等，各部門之功能及權責如下：

總經理室	負責主導公司營運方向與經營目標、透過內控及預算制度規劃執行並進行經營績效檢核，同時並參與研發計畫之規劃與意見諮詢。 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為經營決策風險、網路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營運風險管理。
稽核單位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事務。 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為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相關風險管理。
投資單位	負責公司營運發展之規劃與建議，關係人之規劃與管理，專案之評估、引進與對外授權，內外投資案件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法規之評估與管理，及合約研擬與管理。
財務及行政單位	負責公司之財務、會計、行政及總務採購等作業。 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為相關財務管理風險評估管理與因應準則管理

- 二、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之依據，包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作業程序書、要點等，其擬定與核准之層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風險控管作業之執行，包括風險限額訂定，衡量監控、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作業程序，依據風險控管機制之相關內容辦理。
- 四、本公司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之風險範圍、控管功能及資訊來源正確性與完整性之檢核程序，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或作業程序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上述風險管理執行績效評估程序，由內部稽核人員獨立進行，其報告程序應獨立於行政作業及風險管理體系之外；或亦可借助外部稽核人員，協助評估。

第十三條：風險管理為各部門之職責，本公司所有單位應就特定風險來源，辨識、監控、報告、及資訊揭露，並予以確認、歸類，作為進一步衡量、管理。

本公司各部門應依所從事之業務，於充分考量並有效管理所有相關之風險與來源後，依據本準則確實執行風險管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風險管理資訊。

第十五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制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